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联集团	是	9917	13.23%	3.62%	2023年3月28日	2024年4月18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华联集团	是	7000	9.34%	2.56%	2023年4月14日	2024年4月18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合计		16917	22.57%	6.1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联集团	74964.4537	27.39%	35540	47.41%	12.98%	0	0	0	0
合计	74964.4537	27.39%	35540	47.41%	12.9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被留置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董事、总经理毛德宝先生因涉嫌职务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被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毛德宝先生个人及其担任公职期间相关事项的调查,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毛德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毛德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子公司董事等职务。毛德宝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德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毛德宝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毛德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毛德宝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的董事,聘任新的总经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毛德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4年3月
移动用户数	41,165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191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388
其中:5G套餐用户数	32,872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466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006
有线宽带用户数	19,222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59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206
固定电话用户数	10,026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30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76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音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进门财经”网址:https://s.comein.cn/A9iMn;

“进门财经”APP:搜索000883进入会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3:00-4:30

(二)召开方式:音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独立董事李锡元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王军涛先生,相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9iMn

手机端参会:下载“进门财经”APP,搜索“000883”进入“湖北能源(000883)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 四、提问预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bnyzq@hbny.com.cn。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俞麟 027-86606100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2024-013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其本人超过独立董事任职数量限制,张萱女士特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张萱女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审议2023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张萱女士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诚信、勤勉的态度和务实的工作作风,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在此衷心感谢张萱女士多年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1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起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廿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拟设立城市建设产业基金的议案》。依照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了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相关基金,参与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详见公司临2015-023、临2015-054公告)。

通过上述投资平台,参与了投资上海城创城市更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城创基金”),合计金额3亿元。城创基金于2016年4月8日成立,存续期8年,主要投资方向为上海中环产业带及邻近高校的城市更新产业综合体。

根据城创基金已投项目运营情况,经基金管理人、相关基金投资人决策,城创基金存续期延长2年至2026年4月7日,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变更备案。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1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4年1-3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设计咨询	/	75.0	/	75.0	-3.1%
工程建造	1172	4701.2	1172	4701.2	-7.1%
装备制造	/	144.7	/	144.7	-10.7%
特色地产(注)	/	67.3	/	67.3	-60.5%
资产经营	/	120.5	/	120.5	-70.1%
资源利用	/	61.3	/	61.3	-6.6%
金融物贸	/	180.4	/	180.4	4.8%
新兴业务	/	866.0	/	866.0	53.9%
合计	/	6216.4	/	6216.4	-6.9%

注:特色地产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5724.1	-8.8%
境外	492.3	23.0%
合计	6216.4	-6.9%

3.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2024年1-3月	本年累计	
	面积/金额	面积/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土地储备(万m2)	14.8	14.8	29.8%
开工面积(万m2)	18.5	18.5	-87.1%
竣工面积(万m2)	14.6	14.6	-90.8%
签约面积(万m2)	46.3	46.3	-52.7%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67.3	67.3	-60.5%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信视像”)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1996年12月23日,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海信集团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筹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发[1996]129号文)批准,原青岛海信集团公司作为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改制组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更名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17日;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字[1997]第54号)批准,由青岛海信集团公司作为发起人改制组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1997年3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采用“全额预缴款”方式发行A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77号)批准,青岛海信集团公司认购20,000万股,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其中,6,3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7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700万股公司职工股于1997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海信视像”,股票代码为“600060”。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28822XW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于芝涛
注册资本	130,540.105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移动电话、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软件及外围设施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LED大屏显示、触控一体机、交互智能平板、数字标牌、自助售卖机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触控显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帐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房屋租赁、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年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3月11日,海信视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459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海信视像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或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公司已制定《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1小项、第2小项、第3小项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其他重要事项。

经审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内容涵盖《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第6.6.5条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应当包含的主要内容,符合《规范运作指引》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部分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第6.6.5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于芝涛先生、贾少谦先生、刘鑫先生、朱聃先生、李炜先生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相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4年3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之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周舫
经办律师:刘学政
经办律师:张旋
2024年4月19日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适用《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6小项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萤石网络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度,公司未出现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度,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度,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度,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度,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3年度,公司未出现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品质消费意识不断提升,智能家居企业需要不断创新,同时精确地判断与把握市场走势,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新造型、新功能的产品,引领市场发展,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要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趋势判断失误,或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如预期,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另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从研发到实际应用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其他公司率先研发出同类新技术、新工艺,可能会建立起对比公司产品的比较优势,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带来不利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技术推动型的科技创新企业,各业务领域的技术、产品创新主要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方面。这些核心技术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公司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依赖国内外一系列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法律和操作实践。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或无法有效执行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专业人才稀缺或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的发展,专业知识更新迅速,高端人才争夺激烈。因此,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之一。若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影响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进度,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持续良好的管理和运营能力对公司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对优秀的管理及商务人才需求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公司将面临无法吸引或保留优秀专业人才的风险。

4、云平台服务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风险

公司通过萤石物联云平台为消费者用户及开发者客户提供音视频等数据的处理服务,系统安全、信息保护工作至关重要。物联网开放环境下存在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因此导致公司出现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后果。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如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的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上游行业发展制约的风险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产品、机电器件、塑胶结构件、五金结构件、光学器件等,其中集成电路产品为智能家居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上游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制约着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发展和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如果上游集成电路制造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芯片供应商不能满足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及设计的需求,或在产品授权方面设限,或者因国际政治、